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珠海九控房地產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六月認購事項項下的理財產品已由珠海九控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控房地產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九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六月認購事項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已合併計算，合併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月理財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珠海九控房地產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六月認購事項下的理財產品已由珠海九控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全數贖回，年化回報率為2.40%。六月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珠海九控房地產 (2) 交通銀行珠海分行	
產品名稱：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極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期限：	持續基準，可由銀行提前終止	
預期年化收益：	期限	預期年化回報
	少於7天	1.80%
	7-14天	2.55%
	14-30天	2.90%
	30-90天	3.05%
	超過90天	3.15%
使用範圍：	固定收益：國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高等級信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貨幣市場：銀行間拆借、銀行間存款、銀行間借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其他：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及組合	
贖回以及兌付本金及收益：	珠海九控房地產可根據六月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選擇全數贖回或部分贖回（終止）產品 本金一般按要求退還予珠海九控房地產，而投資收益將於銀行確認後轉至珠海九控房地產	
託管費：	每年本金總額的0.05%，須每月支付	

九月理財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控房地產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九月理財產品協議，其中使用人民幣50,000,000元資金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九月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珠海九控房地產
 (2) 交通銀行珠海分行
-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結構性存款1個月
- 產品類型： 保本定期結構性存款
-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33天
- 預期每年投資收益率： 3.70%
- 提前終止： 於產品到期日前第9個工作天，銀行有權於該日提前終止產品。珠海九控房地產不可於期限內提前終止投資。

 倘於產品到期日前第10個工作天的三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低於3.7%，銀行有權於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 兌付本金及收益日期： 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工作天，有關日期則延遲至銀行的下一個工作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及九月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並為提高本集團資金池閒置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繼續進行現金管理活動。鑒於認購事項下的本金根據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及九月理財產品協議為本金保證，董事會認為，該等資金的使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及九月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珠海九控房地產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珠海九控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據董事所盡知，交通銀行珠海分行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交通銀行珠海分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六月認購事項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已合併計算，合併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珠海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月認購事項」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按六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理財產品
「六月理財產品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珠海九控房地產及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九月理財產品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控房地產及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六月理財產品協議及九月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融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控房地產」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